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以下網頁
靜宜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大班會

104.01.08



吳俊憲老師

分機：17600

辦公室：二研402

研究室：思源534

Email: chwu3@p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培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教育專業知識、教育專業倫理與人文藝術涵養之良師」。

師培核心能力



師培課程

郭光超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幼稚園教育專業課程 | 9. 校際選課 | 17. 教師升等 |
| 2.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 10. 演講活動 | 18. 教師評鑑 |
| 3.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 11. 教師著作目錄 | 19. 教師聘任 |
| 4.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 12. 教學優良教師 | 20. 候鳥計畫 |
| 5.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13. 中心業務會議 | |
| 6.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 14. 課程委員會議 | |
| 7.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 15.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
| 8. 教育部評鑑統籌 | 16.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 |

教育專業課程(一)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如下(詳細內容請至師培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查詢)：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必修20選修6，總學分26學分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總學分40學分
102(含)以前入學：必修30選修10
103(含)以後入學：必修34選修6(含必選2)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總學分26學分
102(含)以前入學：必修14選修12
103(含)以後入學：必修18選修8

教育專業課程(二)

- 1/14~1/16即將開放第二階段選課
- 請務必按照考入年度版本之[課程規劃表](#)修習相關課程
- 選課前請點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查詢已修習並取得之學分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 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辦理免修作業的學生**，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請參考本科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及計劃表。

教育專業課程(三)

- 每學期初在中心網頁會公告當學年度之開課計畫表，若您**即將畢業**，且發現本中心有漏開**課程**，**請您即刻向中心辦公室反應**。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同學務必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四)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含校際選課)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含校際選課)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十二學分(含校際選課)

教育專業課程-中教

- 26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於考取教育學程前，已先於系上或他系修習「教育心理學」課程者，需**補修習「教育社會學」或「教育概論」**。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幼教、中教

- **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幼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選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先修習本學程開課之課程，以能順利完成幼教學程學分。
中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 幼教學生請注意

- 本中心幼教學程必修課程預計開設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止
- 104學年度第2學期除了「幼稚園教學實習」課程外不再開設幼教學程必修課程
- 請各位儘速完成幼教學程必修課程修習，以期各位幼教師資生均能順利畢業

小教:

- 預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必修課程僅限下列課程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國音及說話、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美勞、鍵盤樂(一)、(二)、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班級經營
- 必選修課程中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

中教:

- 預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必修課程僅限下列課程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預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或10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的同學

請於104/1/15下午5點前

將以下所有資料繳回給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先生

(1) 證明書申請表(透過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cusn/appcusnadmin/>

(2) 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影本

(4)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請貼上45元郵票)

※若逾期繳交申請單者,遲交一天罰作義工8小時

中教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03必修課程新增：**
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
- **103選修課程新增：**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人際關係與溝通、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
- **上述新增課程除了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媒體與運用之外，102(含)以前入學同學請勿修習，若有修習者一律無法計入教程畢業學分**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03必修課程新增：**
學習評量、教育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
- **103選修課程新增：**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人際關係與溝通、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哲學
- **上述新增課程除了教育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哲學、教學媒體與運用之外，102(含)以前入學同學請勿修習，若有修習者一律無法計入教程畢業學分。**

教育部建置資料庫進行調查研究

教育部為瞭解師資生修課動機、背景看法與意見，將邀請師資生上網填寫問卷，只要填寫問卷，就有機會獲得大獎。

【填答對象】103學年度獲得師培課程修課資格的新進師資生(即103年5月及11月考入之師資生)

【填答期間】104年2月中旬~4月底

【問卷網址】<http://goo.gl/Lg67YA>



專門科目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專門課程(一)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備註：本校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已上網公告，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三)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若培育學系校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請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並請修習前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應請點選『本系選(必)修』。**

專門課程(四)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項條文規定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受理審查日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即國高中英文)**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以及修習擬**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尚需取得相當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受理該科專門課程認定審查。

專門課程(五)

- 預定於104/8/1實習之中等教育學程學生，請於104/4/1 ~ 104/4/15提出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為配合分發實習作業時程，務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實習資格審查之權益。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及審查版本，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

專門課程(六)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1)~(3)之師資生：

- (1)具103學年度畢業資格(不含教育實習4學分)。
- (2)修習完畢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26學分。
- (3)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課程(須對應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 104/7/1 ~ 104/7/10受理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申辦方式】

請至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含電子檔)，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中心代轉至該科規劃系所辦理專門課程審查。

實地學習(一)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函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須達72小時，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實地學習須達60小時。

實地學習(二)

- 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請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師資生學習護照為依據。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該教程規範之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項作業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六項作業(一)

• 六項作業內容

1. 103學年度起適用新規定

師培中心網頁 → 6項作業專區 → 作業內容
→ 點選”103學年度~”

2. 101-102學年度

師培中心網頁 → 6項作業專區 → 作業內容
→ 點選”101~102學年度”

六項作業(二)

教育服務志工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志願服務計畫書」，並繳交師培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6項作業的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二學期之開學二週內。
- 師資生於畢業前之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之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六項作業(三)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前請先填寫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書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執行完成教育服務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須完成該教程規範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時數，未完成教育服務志工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

六項作業(四)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小學服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應至國民中學(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高職)服務等。

六項作業(五)

※繳交六項作業須知

1. 字數限300字至500字。
2. 字型請用14、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行距使用單行間距，請勿加寬。
3. 表演藝術及美展之舉辦日期，須在當學期開學日至下學期開學日前一天。若不在此期間，各篇一律扣10分。
4. 教育法規之本文可列在文章中，但恕不列入心得字數計算。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務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進行自主學習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建議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

師資培育 助學金工讀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工讀生事項(一)

-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工讀生名額為本校各教程別之師培生人數10%，這學期有多位工讀生即將畢業，釋放出的名額將在學期末公告在本中心網頁上，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学提出申請。

工讀生事項(二)

- 申請資格：
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成績優異學生：**
10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為全班前五名。
- **清寒優秀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80分以上(含)。
 2. 具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工讀生事項(三)

-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記班排名前5名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

1. 10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2. 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遴選、實習

張馨文秘書

工作執掌：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 辦理緩徵證明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 中心訊息公告
9. 實習輔導通訊
10. 辦理聯合班會
11. 支援評鑑報告
12. 辦理研討會事宜
13. 統籌卓越計畫事務
14. 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喔。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中心網頁連結

教育實習分發申請 (9~10月·含跨區實習)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
合格教育實習機構 (10~12月)

公告實習學校名額 (12月)

需面試之學校

實習學校面試 (11~12月)

選填實習學校志願
(12月·無須面試之學校)

面試未通過·
須參加填填志願

面試通過·
須繳交實習同意書

公告實習分發名單 (12月)

實習事項(一)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7月)。
- 規則:【師培網頁】—【教育實習】—【簽約學校】
— 教育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新制實習同學如有特殊需求可提「跨區實習」**。
- 如未通過「跨區實習」申請的同學，您因特殊原因一定得回家鄉實習，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並依其規定辦理。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填寫一張放棄實習切結書。

實習事項(二)

- 應屆放棄實習分發者：
四年內可以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需由中心指定。
-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已公布於網頁，請各位同學隨時主動上網查詢。
- 參加教育實習者必須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中教)」、「教育專業課程(三教)」

實習事項(四)

- 實習上班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博幼計畫也不行），下班後可以從事打工活動，必須報備師培中心。

下班時間：指該校實習生規定的下班時間，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

- 繳費：
 - ~ **四學分的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15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靜宜大學學生平安保險費規定，在校生身分一定要繳）
- 各項表單請自行上網下載：
公告在網頁上，請同學依規定時間辦理。

實習事項(六)

- 在校生與畢業生身分實習之優缺點比較：

身分別	優點	缺點
在校生	1. 仍有學籍(可申請住宿) 2. 畢業成績單上有教育實習成績	1. 實習途中不得辦理中止實習(該科將以0分算) 2. 尚未有大學文憑
畢業生	1. 實習途中可以辦理中止實習 2. 已無學籍，但有大學文憑	1. 無法申請住宿 2. 畢業成績單上沒有教育實習成績

實習事項(五)

- 師培中心強烈建議實習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前**先辦理離校手續**，除非有下列情形：
 - (一) 需住宿的同學（需提出繳費證明）。
 - (二) 需要就學貸款者（需繳交收據證明）。
(以畢業生身分參加教育實習者，中心將協助開立教育實習證明及實習學生證，用以延後半年還款就學貸款)
 - (三) 其他重要因素（需提出申請）。

實習事項(七)

- 以**畢業生**身分去實習者：
 - 1. 請勿上網電腦選課，如已選課者請退選。
 - 2. 繳交**教育實習審查表**及**人工選課單**。
 - 3. 下載教育實習審查表→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必繳）→繳回中心。
 - 4. 下載人工選課單填妥→繳回中心。
- 以**在校生**身分去實習者：
 - 1. 只需繳交**教育實習審查表**。
 - 2. 請上網選課（只能選教育實習這門課）→**收到銀行繳費三聯單**→請至**銀行繳費**。
 - 3. 下載教育實習審查表，填妥上面資料後於規定日期內直接繳回中心。

實習事項(九)

- 教育實習證明申請：
 1. 辦理就學貸款延後還款者。
 2. **男生**要去實習者且未當兵者：
 - (1) 畢業生身分：
請持該文件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兵役課辦理緩徵。
 - (2) 在校生身分：
請向靜宜大學學務處軍訓室辦理緩徵。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期提醒

- 實習期間：104年8月1日~105年1月31日。
- **實習申請時間**：103年10月21~11月5日。
- 實習學校公告：師培網頁-【教育實習】-【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學校】。
- 選擇到需要面試的學校實習，請務必於103年12月19前完成面試活動，並繳交『實習同意書』至師培辦公室。
- 103年12月23~29日在校生上網進行第一階段志願選填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pt/choice/index.php>
- 104年1月2日公告第一階段實習分發結果。
- 104年1月5~9日上網進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對象畢業校友、外校生、第一階段未選志願的同學。
- 104年1月14日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分發結果。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期提醒

- **【50小時志工】**為必須完成之項目，欲參加實習的同學請於**104年3月31日**前完成，未完成時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中教學程專門科目審查申請**：104年4月15~4月30日。
承辦秘書—杜怡莉。
- **三教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申請**：104年4月15~5月15日
承辦秘書--郭光超。
- **教育實習證明申請**：104年4月15~5月15日，
用途--緩徵、就學貸款延後還款使用，承辦秘書-張馨文。
- 實習學校報到時間公告：104年5月中旬。
- 實習學分費繳費時間：104年6月1~12日，相關規定將於5月份E-MAIL提醒通知。

實習事項(十)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https://tqa.ntue.edu.tw/>
- 資格考試的科目：
 - 幼稚園教育學程：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能力測驗。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104年3月9日(星期日)**舉辦考試。檢定考試不限考幾次，可考到通過為止。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